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9 月 7 日
(總第 1328 期)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於 2021 年 9 月 6 日發布上述《方案》，方案明確進一步擴展前海合作區發展空間，前海合作區總面積由 14.92 平方公里擴展至 120.56 平方公里。方案指出，到 2035 年，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完善，營商環境達到世界一流水平，建立健全與港澳產業協同聯動、市場互聯互通、創新驅動支撐的發展模式，改革創新經驗得到廣泛推廣。主要內容包括：(a) 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包括建立健全聯通港澳、接軌國際的現代服務業發展體制機制。大力發展粵港澳合作的新型研發機構，促進港澳和內地創新鏈對接聯通，推動科技成果向技術標準轉化。聯合港澳探索有利於推進新技術新產業發展的法律規則和國際經貿規則創新，推進與港澳跨境政務服務便利化，研究加強在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領域與港澳標準和規則銜接。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區學習、工作、居留、生活、創業、就業等提供便利。支持港澳和國際高水平醫院在前海合作區設立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等；以及(b) 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方面，包括深化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深化與港澳規則對接，促進貿易往來。在前海合作區引進港澳及國際知名大學開展高水平合作辦學，建設港澳青年教育培訓基地。支持港澳醫療機構集聚發展，建立與港澳接軌的開放便利管理體系。探索完善前海合作區內適用香港法律和選用香港作仲裁地解決民商事案件的機制。探索建立前海合作區與港澳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和交流新機制。深化前海合作區內地與

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機制改革，支持鼓勵外國和港澳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合作區設立代表機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6/content_5635728.htm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